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黃麗靜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及處分方式如附表所示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①第一銀行岡山分行：74元。 ②彌陀區漁會：0元 ③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彌陀簡易型分行：365元。 ④國泰世華銀行岡山分行：0元	無處分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2	2010年5月出廠，廠牌：三陽，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	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。	衡量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應無變價實益而不具清算價值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預估解約金9,004元、0元、15,715元；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7,417元、醫療險無解約金；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預估解約金12,669元，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			